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1 号



000020180401014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59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591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远大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专项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远大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

我们特别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标的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1196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远大控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世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有关
规定,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作出决议,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本公司以 350,4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持股比例 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即业绩承诺之标的公司)的 48%少数股东权益,收购完成后远大
物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 67,141,569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525,599,999.16 元。
同时,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9,675,700 股配套募集资金
131,641.4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
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
有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及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投资”)。

2、交易标的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8%股权。

3、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
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157 号),远大物产 100%股
权的评估价值为 7,306,400,000.00 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方标的公司的交易作
价为 35.04 亿元。

4、交易对价支付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7,141,569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525,599,999.16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经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1 号《关于核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后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金波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和至正投资共同承诺远大物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之后，分别不低于 5.58 亿元、6.46 亿元和 7.51 亿元。前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已扣除了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前述所称“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主要包含：（1）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可单独核算收益，该项目产生的收益以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准。（2）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按偿还时或补充流动资金时远大物产当期银行借款的平均成本计算。

交易对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须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审计后	2016 年度审计后	2017 年度审计后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注）	-	1,356.17	2,469.02	3,825.19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7,297.61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相比之完成率	107.24%	82.00%	-33.98%	44.65%

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31,641.41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52,560.00 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 54,000.00 万元，募集用于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 2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的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7 年度亏损，故 2017 年度扣除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仅计算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益。

四、特别事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远大物产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18）0119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远大物产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的预计损失减少了远大物产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200.00 万元。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